

工程建设企业科技创新管理成果征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践行创新发展理念，促进工程建设企业以创新管理理论为指导，紧紧围绕“创新管理”，深化企业管理体制机制变革，并使企业在不断变化的政治经济形势下，在发展战略、组织机制变革、人力资源配置、文化建设等方面，具有内在的、源源不断的、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动力，推动企业“软实力”和“硬科技”高度融合、高质量发展，探索建立适合我国工程建设企业实际的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建设模式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企业“科技创新管理成果”的内容包括：创新战略规划、创新组织管理模式、创新制度建设、创新经营管理模式、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模式与机制、创新平台建设管理模式、科研项目管理模式与办法、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模式与机制、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模式与机制、产学研用合作模式，以及科技创新管理其他方面的管理成果。

第三条 申报成果应具备创新性、科学性、可行性、效益性、可持续性、推广性。

第四条 企业科技创新管理成果的申报、遴选和推广，遵循客观、科学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企业科技创新管理成果每年征集一

次，并遴选优秀成果推荐参评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。

第五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施企协科委）负责企业科技创新管理成果的征集工作，科委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成果申报

第六条 申报科技创新管理成果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创新管理研究领域有创新性的学术成果，其成果在国内外产生了一定影响；

（二）在管理实践活动中取得了突出成效，具有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，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第七条 申报成果需经各行业工程建设协会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建筑业（工程建设）协会（施工行业协会、联合会）推荐。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由集团公司总部负责组织推荐。

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《工程建设企业科技创新管理成果申报书》，确保内容真实、有效、可靠，并提交相应旁证材料。

第三章 成果评审

第九条 科委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对成果的创新性、科学性、可行性、效益性、可持续性、推广性等进行综合评审。

第十条 企业科技创新管理成果等级分为一等成果、二等成果、

三等成果。一等成果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10%。

第十一条 科委办公室负责对成果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不符合条件者，不参与后续程序的评审。

第十二条 企业科技创新管理成果的评审标准如下：

一等成果：创新程度显著，对企业科技创新管理水平有非常大的提高，在企业内得到了广泛的推广应用，大幅度提高了企业的科技创新管理质量和效率，创造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，具有非常高的推广价值。

二等成果：创新程度明显，对企业的科技创新管理水平有较大的提升作用，在企业内得到了有效的应用验证，明显提高了企业的科技创新管理质量和效率，创造了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，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。

三等成果：有一定创新性，对提升企业科技创新管理水平有积极作用，在企业内已得到了初步应用，并取得良好效果，对同类企业具有积极的引导性借鉴意义。

第四章 推广应用

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积极推动科技创新管理成果的实践应用，并持续完善、优化和提高。

第十四条 中施企协科委将适时组织研讨、交流、对标、观摩等活动，对企业科技创新管理成果进行宣传和推广。

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有义务配合、支持和参加中施企协科委组

织的宣传和推广活动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施企协科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